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3.04.27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電話：07-2161468

雄檢偵辦台電某發電廠主管涉嫌收受回扣護航廠商得標案件 訊後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本署檢察官偵辦台電某發電廠人員涉貪案件，查知郭姓被告(男，63年次)有涉嫌收受回扣護航廠商得標情事，於113年4月23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至郭某居所執行搜索，並約談郭姓被告及相關人到案說明。案經檢察官黃昭翰訊問後，認被告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工程收取回扣罪嫌重大，且有湮滅證據之事實及有逃亡、串證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性，當庭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全案後續將由檢察官持續調查以釐清案情。

本案郭姓被告現為台電公司某發電廠經理，其於107至108年間先後擔任該公司工程師及課長職務，因知悉某廠商有意投標利潤較佳之勞務採購案，竟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受回扣之犯意，與該廠商約定以每件標案收取55萬元之回扣為代價，嗣即利用其為107年發電機點檢案、108年發電機點檢案之承辦人或承辦課長身分之便，協助該廠商順利得標上開2標案後，再由該廠商依約交付款項。